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2025-035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分红年度：2024；分红类型：年度；
-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 日；
- A 股除权前总股本：403,944,205 股；不存在回购专户及回购的股份；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 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息（含税）1.00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派息（含税）每 10 股 1.000000 元，每股 0.1000000 元；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转增股每 10 股 2.000000 股，每股 0.2000000 股；
- 现金分红总额：40,394,420.50 元；转增股份总额：80,788,841 股，除权后总股本：484,733,046 股。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3,944,20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394,420.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0,788,841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4,733,046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未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3,944,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03,944,205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4,733,046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 日。

2、除权除息日：2025 年 7 月 4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5、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7 月 4 日。

####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8,909	0.36	291,782	1,750,691	0.36
高管锁定股	177,721	0.04	35,544	213,265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1,188	0.32	256,238	1,537,426	0.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485,296	99.64	80,497,059	482,982,355	99.64
三、总股本	403,944,205	100.00	80,788,841	484,733,046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转股实施后，按新股本 484,733,046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208 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陆枢壕、魏雨雁；

咨询电话：0512-68241551；

传真电话：0512-68245551。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